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长鸿生物增资4.2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拟新增以下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列举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增资金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4.2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长鸿生物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为提高长鸿生物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产业布局、扩建产能等提供进一步支持，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长鸿生物增资4.2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成后，长鸿生物的注册资本由7.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1.7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长鸿高科出资占长鸿生物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长鸿生物增资4.2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鸿生物100%股权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4,649.62	260,151.26
负债总额	147,091.24	160,492.22
净资产	87,558.38	99,659.0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9,427.02	155,476.96
净利润	311.96	11,773.43

三、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即公司将其对长鸿生物的人民币4.2亿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增资前，长鸿生物的注册资本为7.5亿元。增资完成后，长鸿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7亿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长鸿生物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为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长鸿生物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长鸿生物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产业布局、扩建产能等提供进一步支持。

2、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长鸿生物的资本实力，但是目标的达成将受行业发展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效益等因素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公司对长鸿生物增资金额4.2亿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5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5年2月6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600万元－109,790万元		盈利：77,308.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2%－4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9,250万元－102,440万元		盈利：79,210.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05%－29.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69元/股－0.4145元/股		盈利：0.2918元/股

（注：以上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 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度公司民爆产业运行情况稳中向好，产能结构调整继续优化，民爆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持续深入推进，主要经济指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有雪峰科技股票4,142万股。2024年度因雪峰科技股价变动同比增加净利润5,561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6,689.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21%－5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4,322.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16%－58.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12元/股	盈利：0.2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有：

受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影响，尤其是国家集采政策的影响，主要制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度下降；原料药受国内外市场竞争影响，主要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所以本期营业收入和产品盈利水平同比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致使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12,000万人民币
2	投资人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8,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520万元	盈利：10,0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80万元－1,900万元	盈利：9,2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7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农产品和上游原材料价格低迷，农资商品的终端需求不振，使得农资市场行情持续走弱，销售价格一路下跌，尽管公司化肥农药同比销量稳中有增，但因农资商品的毛利空间进一步受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品毛利率仍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从而导致整体业绩同向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 利：12,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	亏 损：-6,565.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82.78 %至37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 利：11,5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	亏 损：-6,432.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78.78 %至 364.29 %	
基本每股收益	盈 利：0.375元/股至 0.562元/股	亏 损：-0.2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生猪价格较同期有所上涨，公司养殖业务板块毛利率提升，经营亏损同比减少。

2、公司食品业务板块持续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同时小麦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使得产品毛利率提升，毛利额增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步增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拟对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将原由耿丽娅女士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调整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朱留平先生担任。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成员：王光惜(召集人)、巢静宇、耿丽娅；

调整后成员：王光惜(召集人)、巢静宇、朱留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22日在哈尔滨以线上+线下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柏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22日在哈尔滨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出版大厦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精品出版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44.4445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结项
精品出版项目	2,479.60	拟结项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4,974.91	否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9	否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5	拟结项
出版大厦项目	6,637.60	拟结项
合计	22,880.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本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本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本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8. 本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9.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 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86310567	71,269,723.58	募集资金专户（龙版传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906	1,103.79	出版大厦项目（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203010601	789,106.51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620510102	956,086.40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119810508	169,582.43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707	2,229.75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5127010107	4,340,749.15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306310309	4,506,893.85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508	100.22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138410306	13,445,342.00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95,480,917.68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及节余资金后续处理情况

（一）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节余资金（不含利息）（万元）	节余资金（含利息）（万元）
出版大厦项目	6,637.60	6,715.01	0	0.11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5	4735.61	42.14	47.97
精品出版项目	2,479.60	1,121.77	1,357.83	1,361.06

备注：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节余资金为扣除待付的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设备质保金。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处理情况

1.出版大厦项目

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6,637.6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6,715.01万元（含利息）。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并已全部使用完毕。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施工完成，装修工程已基本结束，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具备结项条件。

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款项（节余资金）0.11万元（利息）。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将出版大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11万元（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所属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用于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需要，并办理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账号451902130010906）注销手续。

2.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4,777.75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4735.61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大度书刊卷筒纸印刷机、正度书刊卷筒纸印刷机、正度卷筒纸印刷机、平装胶订联动线、智能打捆码垛生产线、对开"5+1"平张胶印机、自动书籍勒口机、试卷高速胶订联动线等印刷设备，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具备结项条件。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节余资金为42.14万元（不含利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50.69万元，含待付的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设备质保金）。质保金等费用支付完毕后，该项目节余资金（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永久补充公司所属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其印刷主营业务日常经营需要，并办理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账号451907306310309）注销手续。

3.精品出版项目

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2,479.6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1,121.77万元。精品出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2020年），所规划的各个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时的市场需求。2021-2022年，受宏观环境影响，纸质图书市场终端消费疲弱，需求低迷。精品出版项目在实际建设期内，经调研发现部分图书选题市场已有类似图书出版，为避免图书同质化竞争，故对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进一步审慎研究和论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精品出版项目部分子项目投资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额度进行缩减，以避免盲目投资，从而最大化发挥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精品出版项目子项目包括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具体如下：

精品出版项目	细分项目	承建单位
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科普系列图书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众寻心理"系列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	"京剧猫戏剧故事"系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其中，"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已完成42个品种的图书生产任务。"生活健康系列"出版子项目已完成"众寻心理"系列新书和再版图书66种，"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75个品种的图书生产任务。"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已完成"京剧猫戏剧故事系列"10册图书策划编创工作。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具备结项条件。

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款项（节余资金）为1,357.83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款项将部分用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版税、印刷费等尾款费用。相关费用支付完毕后，该项目节余资金（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及相应子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需要（其中，公司所属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分别永久补充各自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后续重印再版、宣传推广或与该项目相关图书的编辑出版等业务发展需要及其他图书出版主营业务；其余节余募集资金由本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统筹用于公司出版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并办理精品出版项目相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拟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明细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203010601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620510102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7119810508	精品出版项目（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出版大厦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线上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出版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2025年1月22日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77	龙版传媒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前公司收到为准。

登记时间：2025 年2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4:30）。

登记地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邮政编码：150028。

（四）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联系电话：0451-58792676。

联系人：李玉洋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期限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44.4445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元）
精品出版项目	24,796,047.59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749,096.61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890.41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463.15
出版大厦项目	66,376,025.49
合计	228,806,523.25

二、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同时，对"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门店（子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资金集中投向2家大型中心门店——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和新华书城。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主要原因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延期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主要原因：原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包括中心城市店和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两个子项目，其中：中心城市店11家；县级城市店44家。现公司2021年8月上市后，受电商平台快速发展和实体书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本着谨慎、集中投入原则，按照"成熟一家、改造一家"的总要求，把资金集中投向2家能够引入多元业态、有投入有产出、双效俱佳的新华书店部分门店，将募集资金集中、优先用于建设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目前，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立项并实施完毕。对于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公司将研判市场行情并充分论证后审慎下拨募集资金，最大化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经谨慎分析研究，决定对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相应改变。根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项目实施周期至2026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和子项目投资结构的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促使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审慎核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GN24号），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总金额为15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简称	25金开新能GN001（碳中和债）
代码	132580008.IB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5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30年1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2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21日全额到账。

上述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